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:依據

為有利於綜合管理系上公用儀器之採購及使用，及配合校方節能政策之推動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本辦法，並從而設置「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:組織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
- 一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可指派一位專任資深教師擔任主席，經主席遴選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二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技士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:職掌

- 一、訂定資本門設備及什項購置經費之預算時程及辦法。
- 二、審定校方提供之設備經費所購置之儀器的預算編列。
- 三、審核校方及本系指定管制之儀器設備之購置，執行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執行本系公用儀器之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制定及監督執行本系公用儀器違規使用罰則。
- 六、配合學校節能政策推動之各項事務。
- 七、監督及審核儀器之移轉。
- 八、主席為醫學院節能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
第四條: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三次，由主席召開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由所有與會委員簽名並提報至系務會議決審。

第五條: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